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JXCG2023-02-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海财采确[2023]681号

预算金额: 4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体检 JXCG2023-02-0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体检。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 环保产品;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分项价款如下: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调研收资	项	1	80000	80000
2	方案编制	项	1	150000	150000
3	后续服务费	项	1	30000	30000
4	其他费用	项	1	20000	2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28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工资福利、差旅、材料、利润、招投标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以及具有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

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工作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更好地促进浙江省地级市、县级市、县城等各个层级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启动市政公用行业专项体检试点工作，以试点先行的方式，带动全省城市体检迈入新阶段。

第二条 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城市发展的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城市市政建设的重点任务。通过专项体检试点工作，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优化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协同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体检-规划-项目”闭环管理的实施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第三条 体检范围：

针对海宁市建成区范围内环卫领域的专项体检。

第四条 工作内容：

根据《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专项体检导则（试行）》要求，环境卫生专项体检主要围绕生活垃圾治理、建筑垃圾治理、城市保洁、公厕服务、规划评估五个方面开展体检。生活垃圾治理涵盖源头分类、收运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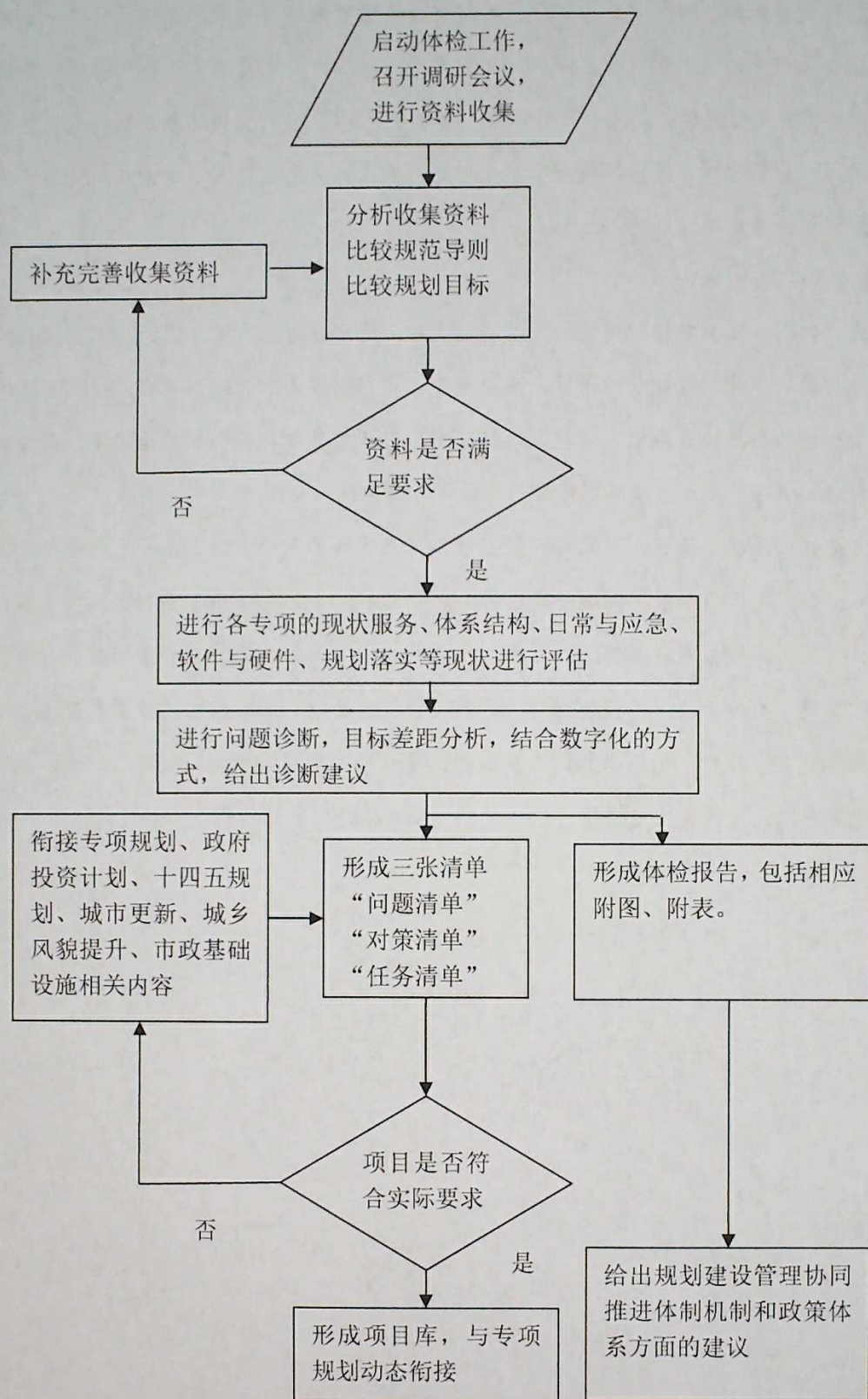
系、综合处理、现有设施整治、智慧管理全过程；建筑垃圾治理聚焦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监管与智慧化水平建设；城市保洁突出机械化、绿色化和管理服务水平；公厕服务关注布局密度、建设标准、功能完善；规划评估重点是适用性、实施效果等评估。建立5类13项体检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论证，切实排查问题，分析原因；坚持问题与目标相结合，提出对策措施，为下一步城市完善环境卫生领域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支撑。

第五条 工作方法：

采集或查阅统计数据、监测数据、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通过分析、计算、统计、比较，判断城市各专业系统的短板，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应用模型，进行问题诊断与短板查找，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在此基础上给出建设、规划、管理及运维指引，形成专项体检报告和整治对策，高效衔接城市各项建设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市政规划建设和管理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充分利用多源数据采集获取资料，包括部门数据收集（已发布的政策文件、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已编制的相关规划），部门走访与座谈、现场采集数据、数字化手段（互联网 POI 数据、行业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数据）、第三方反馈数据（督查反馈意见、相关投诉信访）等。充分融合空间数据分析、公众问卷评估等手段，广渠道、全方位、多手段支撑体检的真实性、全面性、高效性。在多源数据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论证，针对体检各项指标，根据采集的各类数据，通过标准规范对标、政策要求对标、城市纵向对比、城市横向对比等方式，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

第六条 技术路线：



第七条 体检内容:

在全面分析环境卫生现状的基础上, 通过体检指标对现状情况进行表征, 更为直观反映现状问题。

根据《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专项体检导则(试行)》, 城市环境卫生专项体检指标体系有5类13项指标构成, 其中2项指标来自综合体检指标, 11项指标为专项新增指标。主要围绕生活垃圾治理、建筑垃圾

治理、城市保洁、公厕服务、规划评估等方面开展体检。

第八条 服务要求

8.1 成果要求：环境卫生体检报告、图表 1 份（纸质与电子文档）、相应问题清单、对策清单 1 份（纸质与电子文档）、体检成果的信息平台数据 1 份；。

8.2 人员要求：

8.2.1 保证实施过程中到位率为 100%。响应文件中配置的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8.2.2 服务保证：保证 2 小时内响应，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8.3 保密要求：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8.4 版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5 安全：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文明安全教育，提供安全设施设备，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8.6 验收标准：通过送审成果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

8.7 售后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

8.8 售后（技术）服务：

8.8.1 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8.8.2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上报中发现成果存在问题需要更改或调整的；在项目上报中发现成果有遗漏需要补充的（包括上报市、省、国家）。

8.9 交付（服务）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形成专项体检报告，明确问题清单。

第九条 双方职责

9.1 甲方的权利

9.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9.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9.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9.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9.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 甲方的义务

9.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9.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9.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3 乙方的权利

9.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9.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9.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9.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9.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9.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9.4 乙方的义务

9.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9.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9.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9.4.4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9.4.5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等未达到验收等要求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完成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9.4.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4.7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0.2 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合同金额的5%,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按本条第 6.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11.2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长埭路 22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褚佳生

联系人：宋伟达

联系电话：13819370809

乙方（盖章）：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 208 号、水月亭西路 310、31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丹

联系人：邢杰

联系电话：1886835366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33001636135050011412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22 日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22 日